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9月30日上午11:0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佳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张耀宏、镇江睿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平潭立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镇江睿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镇江睿姿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北京睿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正处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过程中。

自筹划本次交易事项以来，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组织交易各相关方推进本次重组各项工作，上市公司正对标的资产进行加期审计及评估工作。鉴于本次交易历时较长，国内证券市场环境和政策已较本次交易筹划之初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及控股股东就本次重组及未来资本市场运作等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交易各方一致同意终止本次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得到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协议的<终止协议>的议案》

鉴于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次交易，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包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北京睿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资产出让方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资产出让方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与张耀宏、镇江睿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平潭立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镇江睿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镇江睿姿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签署的《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业绩承诺方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终止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得到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